**附件6**

**4号线地铁安全保护区小散工程审查表**

小散工程SZL4-RP-[202 ] 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程名称** |  | | | | |
| **建设单位名称** | （盖章） | | | | |
| **建设单位联系人** |  | 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**施工单位名称** |  | | | | |
| **施工单位联系人** |  | 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工程位置描述 | 相较地铁　 号线（或地铁35千伏、110千伏供电线路）的相对位置    邻近的街道或标志性构筑物： | | | | |
| **工程概况** | 工程范围和施工内容 | |  | | |
| 挖、填长度\*宽度\*深度  （m） | |  | | |
|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| |  | | |
| 设备最大作业高度（m） | |  | | |
| 施工工期 | |  | | |
| 施工工法 | |  | | |
| 对地铁结构安全影响 | |  | | |
| 对车站运营影响 | |  | | |
| **小散工程分类划定参考** | 地下车站 | □ 与地铁结构净平距< 10米，且临时挖、填深度不超过1.0米与地铁结构无冲突的工程  □ 与地铁结构净平距≥10米，临时挖、填深度≤1.5米的工程  □ 与地铁结构净平距≥20米，临时挖、填深度≤2.0米的工程  □ 与地铁结构净平距≥30米，临时挖、填深度≤3.0米的工程 | | | |
| 地下区间 | □ 与地铁结构净平距< 8米，且临时挖、填深度不超过1.0米与地铁结构无冲突的项目  □ 与地铁结构净平距≥ 8米，临时挖、填深度≤2.0米的工程  □ 与地铁结构净平距≥18米，临时挖、填深度≤3.0米的工程 | | | |
| 高 架 段 | □ 与地铁结构净平距< 3米，且挖、钻、填深度≤1.5米，与地铁桩基、桥墩无冲突的工程  □ 与地铁结构净平距≥ 3米，挖、钻、填深度≤2.0米的工程  □ 与地铁结构净平距≥10米，挖、钻、填深度≤3.0米的工程  □ 与桥梁结构净平距≥ 6米，作业高度低于桥梁护栏板的吊装工程 | | | |
| 地铁供电线路 | □ 与地铁供电电缆沟体结构净平距≥ 0.75米，且临时人工挖、填深度不超过1.0米与沟体结构无冲突的工程  □ 与地铁供电电缆沟体结构及顶管段净平距≥ 3米，且挖、填深度≤2.0米的工程 | | | |
| **提交资料** | 1、设计文件（需在图纸中明确施工范围及标出工程与地铁线路的准确位置关系）  2、施工方案 3、其他资料（如有）  （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各需一份） | | | | |
| **项目现场负责人审查意见**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主管工程师 审批意见**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制表说明：

一、本表适用于经港铁（深圳）铁路保护组确认为对地铁影响较小的简易工程方案审查，主要为条状或者点状开挖的管沟、道路面更新改造、人行道更新改造、景观等类项目，且完工后地面标高基本恢复不变。不适用《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列明的施工作业方案审查。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对项目的施工内容和工法的真实性负责，应满足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，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地铁结构、设施和设备安全，不得影响地铁车站出入口正常运营和乘客的正常通行和人身安全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